

选取专业造价单位对集团公司建设工程 开展造价审核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选取专业造价单位对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开展造价
审核服务合同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方：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选取专业造价单位对集团公司建设工程 开展造价审核服务

委托人(甲方):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项目委托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乙方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对甲方建安工程费 50 万元(含)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投资估算、概算、预算、工程变更、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结算、质量保证金支付等进行审核;
- 2、招标控制价(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3、提供同类型建设项目各项造价指数及指标的咨询服务;
- 4、协助甲方完成财政评审以及审计工作;
- 5、为各类工程项目合同纠纷提供造价数据支持服务;
- 6、乙方同意按以下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设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协助甲方编制目标成本,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现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现金流量预测;2. 审核并协助完成初步设计概算评审;3. 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4. 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5. 施工图预算编审(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判别是否满足限额要求,向甲方提出分析处理意见或建议,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参与甲方与设计人的协商洽谈及相关问题的解决;6. 在甲方要求下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p>7.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造价管理文件；</p> <p>8. 在财政评审过程中,负责与财局的对数工作,完成财政评审工作。</p>
2	招标阶段	<p>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估;</p> <p>2. 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p> <p>3. 编制项目 EPC 建设模式下的造价控制方案及招标限价;</p> <p>4. 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提供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提交招标控制价公布函,协助甲方完成造价部门招标控制价备案等;</p> <p>5.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p> <p>6.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清单;</p> <p>7.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p> <p>8. 对答疑文件中涉及的造价问题进行解答;</p> <p>9. 负责材料检测及各专业检测清单的询价、预算和控制价编制工作;</p> <p>10. 负责建设全过程的工程、设备、服务类等招标预算、控制价编制和审核工作。</p>
3	施工阶段	<p>1.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负责审核工程量清单量差变更、工程变更、各类工程和服务预算,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p> <p>2.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p> <p>3. 协助甲方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审核变更价款;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协助甲方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p> <p>4. 在甲方要求下,项目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p> <p>5.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甲方要求的其它会议,协助甲方协调和承包单位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p>
4	结(决)算阶段	<p>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处理与承包人的有关结算纠纷;</p> <p>2.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p> <p>3. 协助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p> <p>4. 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p> <p>5. 编制单体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p> <p>6. 负责组织监理单位建立结算台账;</p> <p>7. 在财政评审过程中,负责与财局的对数工作,完成财政评审工作。</p>

		8. 配合甲方实施决算工作。
5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甲方的要求下负责组织或参加相关造价控制评审、变更等专题会议，包括协助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 2.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3. 协助甲方完成财政投资评审及审计机关的审计，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法律支持； 4. 甲方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5. 在估算、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

（二）服务模式

本合同以年度期限与合同金额双控的原则，实行“一次合同、单项委托、单项结算、定期支付”的模式。在合同期限内，委托人根据实际需要，与受托人进行单个项目的造价审核需求协商，明确需开展审核工作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并以单项委托书的方式进行委托，各个单项项目分别实施、独立计费，并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定期支付。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二年，自 2023 年_月_日起至 2025 年_月_日止，或实际支付金额达到所签订合同的总金额为期限，二者满足任一条件视为达到合同期限。

二、合同总控金额、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一）合同总控金额

本合同的总控金额暂定为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具体以各单项委托书中约定的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

（二）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服务费用的计费类别分为概算审核、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与概算审核为同一审核单位）、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与概算审核为不同审核单位）、结算审核四个类别，计算内容及方式如下：

序号	类别	计费基数	100万元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送审金额 (基本服务费)	0.20%	0.18%	0.16%	0.13%	0.12%	0.11%
		核减金额 (效益收费)	1.8%					
2	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与概算审核为同一审核单位)	对比施工图预算审核文件与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文件中的建安工程费金额,当两者偏差率 $<5\%$ 时,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费用按2000元计算。						
		对比施工图预算审核文件与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文件中的建安工程费金额,当两者偏差率 $\geq 5\%$ 时,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费用按概算审核(编制)造价咨询费*建安工程费偏差率进行计算,若服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3	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与概算审核为不同审核单位)	编制工程量清单 (基本服务费)	0.3%	0.25%	0.24%	0.22%	0.2%	0.18%
		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基本服务费)	0.18%	0.16%	0.14%	0.12%	0.09%	0.08%
		审核预算造价 (基本服务费)	0.20%	0.18%	0.16%	0.13%	0.12%	0.11%
		审核预算造价 (效益收费)	1.8%					
4	结算审核	送审金额 (基本服务费)	0.28%	0.25%	0.22%	0.16%	0.13%	0.1%

	核减金额 (效益收费)	5%
--	----------------	----

说明：以上基本服务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收费已含钢筋及预埋件费用。

三、付费原则、计费原则、支付方式及支付要求

(一) 付费原则

采用“不发生不付费，先干活后付费”的原则，服务费用拟以“季度”为周期进行结算。

(二) 计费原则

单个工程项目的造价审核服务费用按如下原则计费：

1、服务总费用=基本服务费*(1-20%)*(1-下浮率)+效益收费，若服务总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2、服务总费用超过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算。

3、除上表中列明的计费类别外，其他服务内容均不另外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审核、工程变更审核、预付款/进度款支付审核、质量保证金支付审核、提供同类型建设项目各项造价指数及指标的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完成财政评审以及审计工作、为各类工程项目合同纠纷提供造价数据支持服务、在甲方要求下参加或组织各类会议等）。

4、单个项目造价审核服务费的计费基数或计算数据以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三) 支付方式

付费方式为按季度结算付款。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上述计费标准和计费原则向甲方书面报送该季度完成的造价审核费用明细(同时提供电子版)，甲方对报送资料进行核对并确定当季服务费用，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每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为当季费用计算的截止日期，甲方将视集团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范畴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支付次数和支付时点。

(四) 支付要求

乙方在每次收取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供与所收款项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期款项。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服务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地做好项目组织、管理及考核工作;

2、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单项业务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4、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乙方合同执行情况的核查活动,对乙方的合同完成效率、完成期限、完成质量、社会反响情况等方面作出评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审核工作要求的专业造价人员进行更换,若乙方未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审核委托业务。

5、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认真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以及南沙区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接受甲方参照其相关条款的管理。

2、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承诺,派驻熟悉业务的造价专业人员开展业务。工作人员自服务期开始不得更换,由于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更换人员的,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职称、注册造价资格等应等于或高于原人员职称和资格。服务期内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对其完成的工作予以考核。

3、保证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4、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南沙区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含国资)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业主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按时保质地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对合同期内的工作资料或信息负永久保密义务,若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将追究乙的法律责任。

5、乙方应为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软件、硬件支持;乙方应负责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支出的一切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

6、乙方在接到委托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除回避事项外，在接到委托书后1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联系接收资料。

7、若乙方曾就委托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招标代理、设计、监理、项目管理等)且甲方非招标人，或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造价或审核工作公正、公平开展的，不得作为该项目的造价或审核机构，乙方应主动提出回避并将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予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重新选取单位承担该项目的造价或审核任务。

8、乙方在接受委托后，应认真研究项目情况需根据委托任务的要求制定项目工作计划，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服务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配备相应的专业服务人员，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配置具有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复核人员或技术负责人；确保参与委托项目的技术与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工程造价执业资格，必须持有资格证书，坚持持证上岗制度；必须在其执业资格证书规定的专业范围内从事专业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不得跨专业，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及相关业务。对于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造价专业人员，乙方须及时进行更换，更换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符合项目服务工作的要求。

(2)服务人员应当具有一定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对不同行业、不同项目的造价或审核应根据专业特点组织相应的专业人员参加。

(3)服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熟悉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造价或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4)对保密项目的审核，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

9、在开展编审业务过程中，为确保造价或审核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乙方须在接到委托任务后3个工作日内派员到现场勘察并拍照取证，同时需配备到现场勘察的交通工具。服务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如有需要应再次勘察现场。乙方完成初步编审工作后，将初步编审资料及成果文件加盖公章、执业章和签名后交回委托单位。成果文件须包括：编审结论、经过市场调查所选取的特殊材料设备价格依据、工程量计算底稿、电子文档、现场勘察照片、详细的造价或审核说明(含图纸标注是否清晰、适用的定额、信息价、费率、核增或核减额的主要构成内容、服务过程中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况等)。

10、工程造价编制或审核的时限要求：乙方原则上应自领审资料

之日起按以下时限内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具体在单项委托书中约定。（单位：工作日）

序号	咨询服务内容	时限要求（工作日）				
		100万元以下	100万元-400万元	400万元-1000万元	1000万元-5000万元	5000万元以上
1	编制或审核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	5	10	13	15	20
2	结算审核	7	12	15	25	35

原则上造价审核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节点要求（工作日）
1	审核投资估算并给出意见和建议	在收到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5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初稿，在甲方同意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文件。
2	概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按上表时间完成。
3	概算送审（财政评审）	按财政评审进度全面跟进，配合甲方完成所有工作。
4	编制或审核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含出具审核报告）	按上表时间完成。
5	预算送审（财政评审）	按财政评审进度全面跟进，配合甲方完成所有工作。
6	确认修正合同价款	3个工作日内完成。
7	工程变更、材料价格调整、施工索赔等	在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超过1000万元的建安工程，审核时限可延长至5个工作日）
8	工程款支付审核	2个工作日内完成
9	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按上表时间完成
备注：除以上工作时限的要求外，如甲方另有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执行，双方在单项委托书中约定。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复杂程度适当调整乙方提交造价或审核成果的时间。

乙方应积极协调甲方及相关送审单位，确保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复审项目的审核时间按上述规定时间的一半计算，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另行商定审核时限。

11、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造价审核单项业务的考核工作，乙方有权在接到甲方考核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否则视为同意甲方的考核结果。

12、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当季完成的造价审核

费用明细(同时提供电子版),并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统计工作。

13、造价或审核所必须的全部资料,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踏勘、会审等资料,按项目建立档案,在移交造价或审核报告的同时移交给甲方。

14、甲方要求乙方对相关造价审核进行复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复审条件,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审核工作并提交审核报告。

15、服务期满时,乙方已开展造价审核工作但未完成的项目,甲乙双方可视项目情况,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在已签订的单个项目的单项委托书内确定造价审核的完成时间。若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核服务的,将终止服务,甲方有权将未完部分的造价审核工作交给其他专业服务单位继续开展,乙方需将已完成的成果资料移交给甲方。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造价编制或审核工作的项目,乙方应将资料退回给甲方,服务费用按已完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如因乙方原因被终止服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已完工作不计算服务费用。

16、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期间内,乙方对在甲方委托期间从甲方取得的资料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规定者或甲方同意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7、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造价人员、审核人、复核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参加委托人召开的造价或审核会议、复核(复审)会审会议、各方会审会议。委托人认为有需要与乙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约谈或座谈以及提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力量支持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18、乙方负责对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甲方及财政评审相关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核对或答复。

19、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应满足招标及财政评审的规范要求。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的,应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 1%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规定外,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擅自解除合同属于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控价格的 20%作为违约金。

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经调查核实,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追回已支付服务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等方式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5)违反回避制度的;

(6)拒绝接受甲方审查和复审的;

(7)不按要求保管和移交造价或审核资料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造价专业人员的;

(9)未按照甲方规定更换不符合造价编制或审核要求的造价专业人员的;

(10)在合同期间,将合同期内的工作资料或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的;

3、为保障造价编制和审核的质量,甲方根据以下方式对乙方出具的造价编制或审核结论进行考核:

(1)对比经甲方审核后确认的审核结论:

	偏差范围	扣除服务费比例
复核偏差率 a	$5\% \leq a < 10\%$	5%
	$10\% \leq a < 15\%$	10%
	$15\% \leq a < 20\%$	20%
	$a \geq 20\%$	40%

备注: ①复核偏差率 $a = (\text{乙方拟定稿建安工程费} - \text{甲方审定建安工程费}) / \text{乙方拟定稿建安工程费} \times 100\%$; ②其中,甲方提供乙方的图纸发生变化而导致的偏差率,该部分不纳入扣减范围; ③非乙方原因,如因政策调整造成的偏差率,该部分不纳入扣减范围。

(2)对比经(开发)区财政部门确认的审核结论:

复核偏差率 a	偏差范围	扣除服务费比例
	$10\% \leq a < 15\%$	5%
	$15\% \leq a < 20\%$	10%
	$a \geq 20\%$	20%

备注：①复核偏差率 $a = (\text{乙方审定建安工程费} - (\text{开发})\text{区财政部门审定建安工程费}) / \text{乙方审定建安工程费} \times 100\%$ ；②其中，甲方提供乙方的图纸与送审财政评审的图纸发生变化而导致的偏差率，该部分不纳入扣减范围；③非乙方原因，如因政策调整造成的偏差率，该部分不纳入扣减范围。

4、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或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审查意见完成重新服务并提交报告的，每延误 1 个工作日，由乙方向甲方偿付该项目审核费 1% 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超过 10 个工作日，视为不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甲方可另行委托造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服务，乙方除应向甲方偿付该项目应付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原因给相关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合同。

5、乙方不按规定程序，或由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负责项目造价编制或审核工作，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报告，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七、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全资、控股）均可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乙方对其作为建设出资方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造价审核工作，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全资、控股）作为委托人，乙方作为受托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造价审核服务，相应的造价审核服务费由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结算。

2、甲方提供其下属子公司（全资、控股）的名单及相关信息

（见附件1），甲方可视集团下属子公司（全资、控股）的增减情况，定期对该名单及信息进行调整，届时将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3、甲方或其下属子公司（全资、控股）将工程建设项目委托给乙方开展造价审核工作的，需与乙方就每个具体项目办理委托手续，乙方接到委托任务后需按本协议的条款开展造价审核工作，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乙方需向委托方开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备注具体项目名称，以便于委托方进行财务归账。

5、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 1：甲方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名单及相关信息

附件 2：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附件 3：委托造价审核服务工作单项考核表

附件 4：服务人员架构表及主要人员简介

附件 5：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
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
二街 01 号南沙创新大厦 16 楼

地址:

电话: 020-84525373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3 年月 日

签约日期: 2023 年月 日

附件 1： 甲方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名单及相关信息（后期补充）

附件 2: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人）：

建设工程项目：选取专业造价单位对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开展造价审核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

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

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委托造价审核服务工作单项考核表

评审服务单位名称：

委托书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得分情况
1	评审报告 (15分)	1、评审报告的书写及装订是否规范。	5	
		2、评审报告初稿及终稿是否按规定时间提交、修改。	5	
		3、评审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深度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我办要求。	5	
2	服务态度 (10分)	1、是否及时做好送审资料和评审过程形成资料的接收、整理、移交工作。	5	
		2、是否及时提出评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修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错误。	5	
3	工作质量 (75分)	1.评审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法规、省市及南沙的有关规定，是否出现工作失误。	20	
		2、是否认真实行内部复核制度，是否存在自行调换执业人员、是否存在任用跨专业评审人员的现象。	20	
		3、是否认真填写对数备忘录、工作记录、现场踏勘记录等评审中间过程资料。	5	
		4、评审过程遇到重大问题是否及时提出并有相应的解决办法，处理是否依法依规。	10	
		5、评审结论与审查或复查的误差是否偏大。	20	
4	合计：(1+2+3)		100分	
5	评分人及日期			

保密协议

委托人（甲方）：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_____

受托人作为委托人服务单位，受托人同意遵守委托人下列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受托人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委托人的保密信息。

二、受托人的保密义务

受托人对已知悉的委托人保密信息，在此同意：

（一）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委托人的保密信息。

（二）一旦服务工作终止，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委托人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从获知委托人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委托人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四、违约责任

受托人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

究受托人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追究乙方其他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约定

本保密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密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公章）

受托人（乙方）：（公章）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